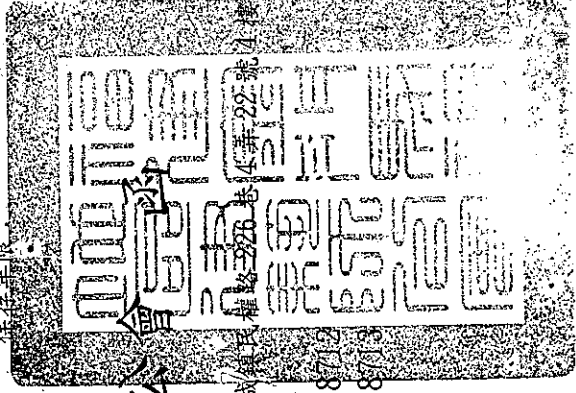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
保存年限
號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號4樓
承辦人：李美蓉
電話：(082) 3287777
傳真：(082) 3287777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3)福建師字第 21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3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」，請各位會員送案件至連江審查、案件退回修正(複審)或核對副本前，告知公會，以利於連江審查案件統計及人員調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、為利於本會將審查案件統計後，轉知連江縣政府核備辦理。
2、請各位會員辦理初審、複審或核對副本時，務必於當週週一下午 4 點前告知本會；當週未列入縣府核備案件將移至下次協審辦理，惠請本會會員配合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

理事長

黃正銅